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锡人办发〔2023〕5号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创新年” 活动的实施意见

根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制度载体作用 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城市的行动计划》，现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2023年度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创新年”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专项行动计划明确的目标任务，大力弘扬“四敢”精神，深入

扎实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创新年”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平台渠道，不断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更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形成更多叫得响、推得开、有特色的无锡人大工作品牌，使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无锡焕发出更加蓬勃的生机和活力，全力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城市。

二、完善制度机制

1. 完善常委会会议审议制度。修改关于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意见，从会议准备、审议制度、纪律规范等方面明确要求、拿出举措。建立向社会公开征集监督议题机制，将涉及广泛、影响长远的重大议题及时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建立重点发言人制度，由常委会领导、相关专工委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相关、工作熟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作为重点发言人，对相关议题带头作重点发言，保证审议有高度、有深度、有力度。结合议题针对性邀请相关专家学者、重大利益相关者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审议讨论，深化审议工作、提高审议质量。健全常委会审议意见交办督办机制，推行审议意见附问题清单制度，明确对议题涉及部门和单位抓整改落实的要求，严格整改落实情况人大相关专工委必现场调研确认的做法，确保监督意见能真正落到实处。

2. 完善科学民主立法机制。制定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规范法规立项标准，把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需求迫切的事项优先纳

入立法计划。完善法规起草机制，坚持组建立法专班的有效做法，选择重要立法项目探索委托第三方参与起草。完善论证协商机制，分层次召开论证会，更多听取利益相关群体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专题立法协商会议，广泛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方面对法规草案的修改意见，更广泛地汇聚民意、集中民智。

3. 完善人大代表走访联系机制。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完善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走访联系代表制度，健全各专工委与专业组代表常态化联络机制；深入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健全常委会领导与列席代表座谈机制，推动实现本届任期内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走访联系基层一线人大代表、各专工委走访联系本领域专业组代表、基层一线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三个全覆盖”。及时梳理汇总联系代表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建议和相关问题，交有关方面研究处理。

4. 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全链条”督办机制。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制定关于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修改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办理流程，健全精准交办、重点督办、跟踪督办和实效评估等闭环办理机制。对照“一个目录、三项清单”，强化政府领导领衔办理、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专工委归口督办、人大代表参与督办、督办月集中“回头看”，严格实施“三见面工作法”，督促承办单位加强“办前、办中、办后”与代表的全过程沟通，在提高建议办成率的同时

时，进一步缩小办成率与满意率之间的差距。

5. 完善民生实项目“双通道”征集、“双渠道”移交机制。坚持政府征集与人大征集相结合，在政府做好常规征集工作的同时，发挥人大自身优势，用好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向各级人大代表以及人民群众广泛征集年度民生实项目建议。坚持平时移交和集中移交相结合，把平时了解征集到的民生实项目建议及时移交政府部门研究处理，并将每年11月第一个工作日作为“全市集中移交日”，市、市（县）区、镇（街道）三级人大联动，同步将本级民生实项目建议清单移交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6. 完善履职公开制度。制定新闻发布办法，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通报重大立法、决定、监督等活动信息，发布法规重点内容、决定重大事项、监督重要议题等，让公众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健全市民旁听制度，通过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推荐，探索结合相关民生议题开通旁听人员网上报名通道，常态化邀请市民群众旁听常委会会议，并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意见、回应关切。扩大市民群众参与广度深度，更多邀请基层干部群众、利益相关群体参与常委会视察调研、重点工作询问和评议。

7. 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探索围绕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立法条款，围绕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和影响面广的年度重点监督议题，邀请公信力强的专业机构作为第三方开展调查评估，更加广泛深入倾听人大代表、基层群众的心声诉求，构建科

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为人大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和深厚民意支持。注重深化评估成果运用和转化，推动立法、监督等工作提质增效，确保结果人民满意。

三、健全平台载体

1. 打造“人大代表议事厅”民主实践平台。认真制定年度计划，选择事关发展、事关民生的重点议题，探索每季度开展人大代表、市民群众、职能部门三方民主共商议事，拓展公民有序政治参与途径，推动人民的事人民议、人民的事人民定。在探索中不断完善制度，健全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保障议事成果，形成多方合力回应社会关切的有效平台。

2. 建好用好人大代表“家站点”。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要求，完成市级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指导各市（县）区级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全力推动代表“家站点”提档升级任务“三年目标、两年完成”。制定代表“家站点”运行管理办法，构建日常管理、活动组织、意见处理、服务保障的全流程运作机制，促进“家站点”精细化管理。探索推出“家站点”二维码，实现群众约见代表“一码通”，保障代表联系服务群众“全天候”履职。

3. 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指引、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意见建议采纳确定办法、征询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实施意见、基层立法联系点挂钩结对办法等一系列制度，组建包含负责人、联络员、信息员在内的“一帮骨干”，打造以立法项目为中心、闭环式运作的“一套流程”，建立强化指

导规范、保障程序运行的“一套机制”，充分发挥全市 23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民智“直通车”、民主实践“大平台”、法治建设“倍增器”、人大机关和人民群众“连心桥”作用，努力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最鲜活实践阵地。

4. 完善开发区民主实践基地。指导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深入推进开发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畅通开发区人大代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人民群众参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渠道。围绕更好体现“学习宣传、民意汇聚、代表履职、民生服务、示范引领”五大功能，明确实践基地展示内容清单，制定管理办法，确保“一月一活动、一季一主题、半年一评估、一年一总结”，推动打造“一基地一品牌”。

5. 建立基层人大工作联系点。围绕各专工委工作开展，在各自对口领域的基层单位、专业机构、市场主体等，选择设立若干工作联系点，明确职能定位，建立经常性联系机制，延伸民意征集触角，使之成为人大机关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的重要窗口，联系群众、服务发展的桥梁纽带。注重与代表“家站点”等平台载体的有机融合，实现共建共享。依托联系点，密切与县乡人大的联系，指导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激发基层人大创新活力。

6. 健全线上信息化平台。结合“数字人大”建设，加强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完善“议案建议”“民意处理”“政情通报”“履职学习”等模块，促进代表建议办理、群众意见处理全流程信息化，促进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指导推进

镇级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平台全覆盖。迭代升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协同办公平台、智能会议系统等，打造更优线上平台载体，让民主民意表达更通畅、参与更便利。

7. 优化微信公众号平台。改进提高“无锡人大发布”微信公众号运行质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对重要立法、决定、监督活动，尤其是事关群众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的全过程宣传，主动发布动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探索设置互动栏目，为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参与、讨论人大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提供更加便捷的渠道。全面构建“报、刊、台、网、号”五位一体大宣传平台，提高传播频次和受众面，听取各方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四、丰富具体实践

1. 开展“人民干部人民评”活动。总结开展政府部门工作评议和“两官”履职评议的有益经验，制定出台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评议办法，推进常委会任命人员的任后实质性监督，把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对任命人员的监督职能落到实处，形成任前开展法律知识考试和任前承诺，任时颁发任命书和组织宪法宣誓，任后开展满意度测评、接受人民监督的干部监督工作闭环。

2. 开展“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日”活动。统筹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和街道议政代表，全面编入基层“家站点”，常态化将每月第三周的星期二定为“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日”，定时定期定点开

展履职活动，推动代表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进一步打响“132、找代表”工作品牌。代表每年进村入户不少于2次，到“家站点”接待选民群众不少于1次。

3. 开展“一践行两服务”专题活动。深入开展“扛起光荣新使命、展现履职新风采”主题实践活动，继续突出履职为民导向，上下联动开展以“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服务发展、服务民生”为主要内容的“一践行两服务”专题活动，推动全市5400余名人大代表和2900余名街道议政代表躬身实践为基层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4. 开展“民生实事季季督”活动。围绕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确定的10项2023年无锡市民生实项目，制定“一月一联系”“一季一督查”“半年一报告+询问”“全年一评议”的全流程监督方案，由常委会相关专工委牵头成立督查组，通过视察调研、走访座谈等形式，每季度组织开展督查活动、形成督查意见。同时，在督查组内组建“民生实项目监督员”队伍，创新实施“N+1”的联动监督模式，由若干名人大代表，专门负责监督一项民生实项目，通过定人、定岗、定责，强化精准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并探索邀请监督员参与年底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以“双监督”“双测评”方式推动民生实项目顺利实施、落地见效。

5. 开展“开发区人大看无锡”活动。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开发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人大开发区

委员会的职能优势，持续推进开发区人大创新实践。制定实施意见，指导推进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规范化；探索建立无锡经济开发区人大工作联络委员会，并指导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建立人大工作联络委员会，进一步延伸开发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触角，推动无锡开发区人大工作始终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6. 开展“融媒体联盟联代表”活动。发挥由 8 家单位组成的无锡人大融媒体联盟作用，加强对各级人大代表的采访联系，运用媒体独特的视角和优势，从人大代表的生动履职实践中找到社会普遍关注、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反映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传递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呼声，使人大融媒体联盟真正成为人大宣传工作的新载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平台、促进人大依法履职的新品牌。

7. 开展“向专家顾问寻良策”活动。统筹 57 名立法咨询专家和备案审查专家、33 名预算审查专家、26 名专门委员会咨询专家，以及江南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的专家学者资源，打造人大工作“专家库”“顾问团”，坚持资源共享、发挥优势，建立健全各专工委与专家顾问的日常联系机制和服务保障机制，积极邀请参与重要立法咨询论证、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充分听取并研究吸收意见建议，共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把脉问诊、出谋划策。

五、把握工作要求

1. 以示范标准引领工作开展。锚定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城市目标,更加自觉地把各项工作放在全省全国大方阵中去比较、去定位,自觉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对标对表,与省市市委的决策部署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诉求认真对照,不断拓展思路视野,以“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精气神,推动各项工作向高标准、高水平攀登,以实际成果更好彰显制度优势,为全省全国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无锡经验”。

2. 以有力组织推动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由常委会班子成员牵头,相关专工委(室)为责任主体,“项目化”抓推进、“清单制”抓落实,密切人大系统上下联动,充分调动各级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把各项工作、各项活动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不断丰富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

3. 以创新思维打造工作品牌。坚持以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创新年”活动为契机、为抓手,不断创新理念、思路和方法、举措,打造具有各自亮点的专工委(室)工作品牌;尊重基层首创,鼓励支持各市(县)区人大、镇街人大积极探索,在依法履职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形成“一委(室)一品牌、基层有特色”的良好局面。加强工作指导,推进立法联系点、代表“家站点”、代表“议事厅”、开发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基层工作联系点

等平台载体融合共建，推进组织优势与专业优势互补，打造各具特色的平台载体。

4. 以典型经验展示工作成果。在实践中不断深化理论探索，深入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课题研究，形成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结合年度“人大工作创新奖”和“与时俱进工作案例”的评选，积极总结推广我市特别是基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创新经验和实践成果，组织评选好年度典型案例，拍摄好专题宣传片，全面展现新实践新成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室），市各委办局，无锡经开区党工委；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